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建[2023]27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 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、韩城市财政局:

为做好普通国道和农村公路建设等工作,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财建 [2022] 396 号)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提前下达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农村公路及涉农整合资金)的函》(陕交函 [2023] 215 号),现下达你市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第一批)

(项目编码: 10000013Z135060000035), 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,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 功能科目列"214060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"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科目列"23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", 政府经济科目列"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"。有关要求如下:

- 一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"以奖代补"方式分配的部分下达后,你市应及时将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和项目基础信息与"以奖代补"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数据挂接,严格按照《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"以奖代补"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(试行)》有关要求,对建设、养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更新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、政府采购等信息在内的数据情况,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"交叉审核"责任。
- 二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- 三、纳入涉农整合范围资金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, 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1.2023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表

- 2.2023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3.2023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表(涉 农整合范围内安排脱贫县)
- 4. 2023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 (涉农整合范围内安排脱贫县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